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民國三年五月九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機關核准營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縣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其商業並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及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者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六條

商業登記之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七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

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簽請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八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資本

四、獨資或合夥

五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叙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五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叙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六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証件。

第七條

為本法第七條之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証件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須有所受權限之證明

第九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

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五條

代辦商或合夥人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六條

為商業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七條

為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註明繼承之文件

第八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書請換新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官轄區域以外時應向

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為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十條

主管官署接受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

第廿條

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費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登記換發登記証。

第廿一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廿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具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

一 商業登記簿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登記簿

三 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 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

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備查。

第廿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廿一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廿二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廿三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

第廿四條

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廿五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

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登記證遺失時得叙明事實申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

第廿條

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繳法定之印花稅。

登記證由主管^官署依部定格式自行印製（登記證式附後）

第廿一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伍角。

第廿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廿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廿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廿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